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水利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》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1、属于水利局审批权限内的水利基建项目。 2、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主管部门批复，且批准时间未超过三年 3、申请材料齐全 4、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资质复核规定。 5、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、附件的完整性复核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要求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资金筹措文件、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、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。

2、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。

1. **办理流程图**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图

下发许可意见（1个工作日）

审批（2个工作日）

局领导签字

跟踪且督导水土保持工程进展

在水利局备案的水利局审核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

水利局组织专家现场勘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，形成成果文件，做出验收结论（6个工作日）

验收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，书面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结束重新提出申请。

水利局水政股根据验收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

材料不齐全或是不符合法定程序的，当场或是3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，发放《一次性补正告知》

申请人向水利局水政股递交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申请材料（1个工作日）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9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综合窗口），联系电话：0996-6929661.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无**